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由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约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（POPs）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导致的、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害、损失、成本或费用。

第二条 定义

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艾氏剂、氯丹、滴滴涕、狄氏剂、异狄氏剂、七氯、六氯代苯、灭蚁灵、毒杀芬、多氯联苯（PCB）、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（PCDD）、多氯二苯并呋喃（PCDF）
- 十氯酮、林丹及其异构体 α -六氯环己烷和 β -六氯环己烷、硫丹
- 短链氯化石蜡（SCCP）
- 多溴二苯醚、六溴联苯、六溴环十二烷（HBCD）
- 五氯苯、多氯萘（PCN）、五氯苯酚（PCP）及其盐类和酯类、三氯杀螨醇。
- PFAS / PFT（全氟烷基化合物/全氟表面活性剂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全氟辛烷磺酸（PFOS）及其盐类、全氟辛基磺酰氟（PFOS-F）和全氟辛酸（PFOA）

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